

关于遴选砀山县唐寨镇光明村、山寨村村庄 整治道路提升项目审计机构的公告

各审计机构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现对符合条件的审计机构参加砀山县唐寨镇光明村、山寨村村庄整治道路提升项目进行公开遴选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业主单位：砀山县唐寨镇光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(二) 项目名称：砀山县唐寨镇光明村、山寨村村庄整治道路提升项目

(三) 建设内容：光明村、山寨村村庄整治道路提升项目为 2025 年第四批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，项目采取村民自建方式实施建设，计划投资 488 万元，拟建设村级道路约 21861 m²，路线全长约 6246m，路面宽度分为 3.5m，路面结构为 10cm 碎石基层 + 18cm 水泥混凝土面层。

二、资格要求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；

2. 公司法定代表人报名的携带身份证；授权委托代表报名的，应提供授权委托书（签字盖章齐全）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3. 近三年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，在经营活动中

没有重大事故、违法记录的声明（提供声明函，加盖本单位公章）；

4.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失信被执行人（提供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截图）。

三、审计机构工作职责

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现场施工、跟踪审计，据实审计，出具最终审计报告（包括劳务报酬发放情况）。

四、遴选规则

1.符合报名条件的审计机构大于3家方可进行遴选；

2.项目理事会对资质条件等材料审核，对符合报名条件审计机构的报价进行统计。投标函（格式自拟）：按工程造价的0.3%拟定计取。以最接近报价平均数（ $\text{报价平均数} = \frac{\text{所有报名机构报价总数}}{\text{报名机构个数}}$ ）的机构为该项目的审计机构。若最接近报价平均数的机构有两家或更多家，项目理事会采取现场抽签，被抽取机构确定为该项目的最终审计机构。

3.现场开启时，参加遴选的各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应到场参与。

五、报名相关要求

1.报名方式：现场报名（报名时须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、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1份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材料及最终报价单，档案袋密封并加盖公章）；

2.报名时间：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7日

3.报名截止时间：2025年12月17日17:00时

- 4. 报名地点：砀山县唐寨镇光明村村民委员会
 - 5. 开启地点：砀山县唐寨镇光明村村民委员会
 - 6. 开启时间：2025年12月18日上午9:00
- 联系人：王伍岭 13855719102

砀山县唐寨镇光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2025年12月15日

